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信用爲立

身之根本

第 二 百 九 十 三 號

(星期二) 日七十月一十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條，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印

要 目

部 令 修正鐵道部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組織規程

爲京貴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車務處函：貨票房宜懸木牌揭示辦公時間仰飭照製並具報由

製並具報由

車務處函：重申本路二十噸馬車載重限制及裝運

貨物辦法仰遵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冀察綏靖公署規定軍人乘坐火車

暫行規則暨軍用差假證明書式樣仰知照由

十月份營業所與廣安門西直門不滿整車貨運及包裹數量及進

款比較表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六)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九六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鐵道部京衛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為京貴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由

茲修正鐵道部京衛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為鐵道部京貴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部長 張嘉璈

修正鐵道部京衛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五條 股主任下增每股二字，又工程實習生下增工程生三字。

第八條 工務員三字刪。
各條文內京衛均改為京貴。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一八號

令綏遠站站帳司事梁慈先

綏遠站站帳司事梁慈先，損失公物，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一九號

令東直門站二等站務司事何維欽等

東直門站二等站務司事何維欽，着調充門頭溝站二等站務司事。門頭溝站二等站務司事邵瑞卿，調充西直門站二等站務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五〇三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貨票房宜懸木牌揭示辦公時間仰飭照製並具報

查各站貨票房辦公時間，因各次車經行時刻關係，各站辦理貨運，自須早晚遷就。外來貨商，不熟悉各該站情形者，託運貨物，殊感不便，為使一般貨商明瞭各站辦公時間，並供路員及貨商雙方遵守辦理貨運起見，各站貨票房辦公時間，實有妥為規定明白揭示之必要，為此函仰各該段，轉飭所屬各站，迅予規定適當之辦公時間，分別用自製木牌書明，在各該站貨票房門前顯明易見之牆上，懸掛揭示，以便貨商，而杜偷惰，並限於十日內一律製齊照掛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營業課

營業所

(東便門，西黃村，東園，居庸關，三堡，西撥子，辛莊子，寧遠，西灣堡，平旺，孤山，堡子灣，新安莊，永王莊，紅砂壩，十八台，馬蓋圖等十七站除外)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五〇三五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重申本路二十噸馬車載重限制及裝運貨物辦法仰遵照

法仰遵照

查本路二十噸馬車車身，長一二，九五四公尺，且係完全木質。裝載普通貨物至二十噸時，車樑即呈灣曲狀態，危險堪虞。本處為維護車輛及行車安全起見，經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營貨字第五二九號代電，將裝載限制及辦法，通飭各站遵照，並經函請北寧路轉飭查照各在案。惟近據報本路二十噸馬車，在本路運輸及聯運至北寧路卸貨後，利用回空裝貨運回本路各站時，仍多按載重量實重二十噸裝載。不惟車輛易致損壞，且恐肇重大事變，為慎重計，特將前定辦法，重申如後。

(一) 本路二十噸馬車，除裝運馬匹外，應儘先裝裝甘草羊毛等項輕浮貨物。

(二) 上項馬車，如裝載特種或普通輕笨貨物，應分別按照車輛原載重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核收運費，如實裝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應按實重計算運費，其不滿一公噸之尾數，應以二百五十公斤為遞進單位，按整車運價計算，實重總數，應以十六噸為限。

(三) 上項馬車如裝載普通貨物，應按十五噸起碼核收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見識。

運費，如實裝重量超過十五噸者，應按實重計算運費。但實裝重量，仍應以十六噸為限，以免車輛發生危險，（此條辦法，如係運出之普通貨物，應以本路段內運輸為限，若係由聯運路運回本路各站之普通貨物，則應由聯軌站注意查報。

以上各節，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站

抄送

會計處

抄送

北寧路車務處

車務處啟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軍運類第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冀察綏靖公署規定軍人乘坐火車暫行規則

暨軍用差假證明書式樣仰知照由

奉

局發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交運字第三三九號訓令，附冀察綏靖區內軍人乘坐火車暫行規則一冊，暨軍用差假證明書式樣各一紙，為整頓察綏區內軍人乘坐火車起見，特規定暫行規則十五條，隨令頒發該局，仰即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冀察綏靖區內軍人乘坐火車暫行規則，暨軍用差假證明書式樣各一紙附發，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知照為要，

右傳知

各段長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查票員

抄送

會計處

附冀察綏靖區內軍人乘坐火車暫行規則

暨軍用差假證明書式樣各一紙

冀察綏靖區內軍人乘坐火車臨時規則

查軍人乘坐火車，除鐵道部訂有專條外，各路照例於普通列車附掛軍用車一輛或數輛，專備軍人公出乘用，以免與旅客

混跡，而維軍紀，其意至善，其法亦良，惟查近來軍用車中，時有冒充或服裝不整或無符號，或有符號而無證明書之軍人，強行無票乘車情事發生，不惟有碍路政，實屬有玷軍容，亟應設法改善，以資整頓，茲擬定辦法如左：

- 一，凡身着軍服佩帶機關部隊符號，並持有師以上機關或獨立部隊（旅）軍用證明書或差假證之軍人，如因公乘坐火車時，得乘坐軍用車，如持用甲種車照時，除特別快車外，得乘坐普通客坐，但不得佔用包房，或越級乘坐。
- 二，凡身着軍服，佩帶符號，持有證明書或差假證之軍人，非因公乘坐火車時，得使用甲種車照，半價付現換乘乘車（不限軍用車），但不得越級乘坐，或佔用包房。
- 三，服裝不整，或不帶符號證章，或持過期證明書及差假證之軍人，不得乘坐軍用車或使用甲種車照，應照普通旅客購票。
- 四，軍人乘車，不得攜帶過量行李，或其他貨物，違者以私運貨物論。
- 五，軍人乘車，不得攜帶旅客或眷屬，乘坐軍用車，違者以

包攬旅客論。

- 六，軍人乘車，當路員查票或警憲盤查時，應將所持之證明書即時交出查閱，不得故意籍詞延拒。
- 七，歷車軍憲，於軍用車內設有固定專位，不得佔用包房，及普通客位。
- 八，歷車軍憲，專司維持軍人乘車秩序，取締軍人乘車，及協助路警擊匪事宜，不得干涉一切路政。
- 九，歷車軍憲，不得攜帶行李（調段服務時，不在此限）貨物。
- 十，歷車軍憲人員數目，按月呈報發署備案，遇有特別情況，得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 十一，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由師或獨立旅以上機關印發之，但須按照發給證明書樣式印製之。
- 十二，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如無正式關防，或僅加蓋機關長戳，或有塗改過期情事，均屬無效。
- 十三，部隊乘車，按照鐵道軍運條例手續辦理。
- 十四，本規則得以本署命令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車必須材料，當當備無缺，

軍用證明書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

爲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

往 處經過 隨帶 件

經核准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爲休假期間特給證明書爲證

主任 宋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 一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二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制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連帶他人之物件
-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
- 六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不得仍能持用

靖字第 號

軍用差假証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

爲

給証證明差假事茲有

經核准 自 往 核

定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爲本証有效時間合給此証

主任 宋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靖字第 號

背面

- 一 此項差假証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 持用此項差假証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証章離職銷差者必須持有批准文件
- 三 持用此項差假証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茲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四 持用此項差假証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五 持用此項差假証遇有檢查時得受一般檢查
- 六 此項差假証逾期作廢

十月分貨運進款比較表

營業所與廣安門西直門不潔整車貨運及包載數量及進款比較表

(二十五年十月份)

項別	不潔整車		包載		共計	
	重量(公斤)	進款	重量(公斤)	進款	重量(公斤)	進款
營業所	346,714	9597.22	31,885	1761.32	378,599	11358.54
廣安門	645,074	13610.00	27,361	817.82	672,435	14427.28
西直門	738,328	10070.56	48,421	2159.25	786,749	12229.81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六十六) 郭誠

至大准許以三十公里之速力開駛，

(十一) 每車隊於於按規矩開行之時限外，另定一最短之開行時限，應於誤點時用之然萬不能較此時限再短，

(十二) 即按照(十一)節所載之最短開行之時限其(一)

節至(十)節所載之速力界限亦不能越過，其不在此例者，惟第五十四款，於車隊軸數，有開連之按規矩至大之速力，若遇特別情形，可以允許者，准其增至百分之十，

(十三) 幹路與枝路。

車隊之貫通軌途中不復能用時，若其車輒有第五十五款內所需之數目，用手可以使用，即准其不減速力向下開行，其第五十八款(三)節所載之號誌

忠 言 逆 耳 於 行

裝置遇此項情事不必照行。

第六十七款 車隊之推行。

(一) 車隊之無機車拖帶者如下。

若地面官署，不定他項限制，則後開三項之車隊，准其由後面推行。

(a) 車隊向後面緩緩行動。

(b) 工程車隊，及公務專車。

(c) 向礦井及工場往來之車隊。

b 與 c 兩項車隊最前之車內，應有車務員一人。

若車隊軸數，不在五十軸以上者，始准自後推行，

其車隊內最前之車內應有車務員一人，此人在跨道

無柵門之段上，須攜帶可以聽遠之響鈴，(見第五

十八款(二)節)

其車隊之速度，可參觀六十六款(七)節。

(二) 車隊之前，拖帶之機車一輛，而可由後推動者如

下：

a 到車站時。

b 在坡度甚大之段上，連同其中間之坡度較小或平坡之段在內。

c 在危險緊急時，處處均可，

(三) 用機車在兩個以上者不得推行，

(四) 機車之推行者，不得與車隊互鉤挂住，

(五) 車隊帶衝車之用碰鉤，或以其載負之物自相連

接者，在空段上，不得推行，

(六) 用推行機車時，須先稟明，

第六十八款 經行交叉路，

(一) 各車隊駛至車站以外交叉之近處即須停止，第二

十一款(六)節所云之開行號誌，應於車隊站穩之

後，始准示開車，

若某幹路與某枝路或與不屬於本規則內之鐵路交叉

，地面官署可以准幹路之車隊不必停車。

兩枝路相交叉，或某枝路與不屬於本規則之某鐵路

相交叉，地面官署可以准某路之車隊不必停車，亦

可准兩路之車隊均不停車，然此種辦法，則係例外

者也。

第六十九款 專車隊。

(一) 凡不按時往來，先行及後行之車隊，需用時特開

之車隊，工程車隊，與各項試驗行駛均為專車隊。

(二) 幹路上有柵門看守夫執行其職務，始准專車通行

。(見六節)

(未完)